

# 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2019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 第二部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委〔2009〕413号）和《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2009〕56号），设立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挂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牌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建制。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参与拟订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组织对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拟订市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由国家、省、市确定的全市重点区域及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拟定全市环境功能区划；参与拟订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国土资源开发整治规划、区域经济开发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参与审核城市总体规划，并负责组织评审其中的城市环境保护规划；参与自然资源核算工作。

3. 负责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等方面的监管及防治工作；组织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的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

协调解决有关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

4. 统筹协调全市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组织督查污染物总量减排各项措施的落实；负责全市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

5. 负责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和监督全市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全市湿地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全市生态市创建，指导全市生态示范区和生态农业建设中的环境保护工作；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6. 负责全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组织监督各类污染源治理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发布市区企业环境行为信息；负责调查处理全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指导协调解决全市各地、各部门及跨地区（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指导和监督全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

7. 拟订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重点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全市环境保护管理体系（ISO14000）认证、环境标志认证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

8. 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负责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事项，参与审批限额以上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以及国家级、省级区域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负责国家、省和地方环境保护基金投资项目和污染治理项目的专项投资管理、核查、审计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9. 负责全市环境信息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统一发布全市环境质量综合性报告和环境状况公报。

10.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1. 开展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指导全市环境保护国际合作或援建项目的实施；组织协调全市履行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科技项目引进的技术审核和重大环保工作的技术性把关。

12. 负责全市电磁辐射源、放射源以及放射性废物的监控和管理；参与全市核安全监督管理和核污染、辐射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配合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对全市范围内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的管制和核承压设备等实施安全监管。

13.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对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协调解决有关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

2. 参与拟订太湖水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参与拟订全市水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规划，组织拟订水环境综合治理年度工作计划。

3. 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草拟全市水污染治理目标责任书，分解市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水污染治理工作目标任务；经市政府授权，对市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水污染治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拟订和组织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考核奖惩制度。定期报告和通报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统一发布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4. 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编制太湖、阳澄湖等蓝藻和“湖泛”大面积暴发应急预案，并协调做好应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做好辖区内影响水环境质量重大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5. 牵头组织安排市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协调上级资金申请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6. 组织水污染防治与蓝藻治理专家对水污染防治进行技术指导和决策咨询，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水污染防治的重点科研计划。

7. 承担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二、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 年全市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263”专项行动为抓手，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美丽苏州作出新贡献。

总体目标是：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市区空气 PM<sub>2.5</sub> 年均浓度和优良天数指标完成省下达任务；国考断面优Ⅲ比例达到 56.3%，省考断面优Ⅲ比例达到 74%，饮用水源达标率 100%；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功能区要求；排污总量持续削减，危险废物和辐射源安全可控，没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一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认真落实《苏州市生态环境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实施年度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书，持续推进“十大工程”。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一办法两体系”，强化考核导向作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制定年度保护方案，明确责任落实，严格考核检查。加大环境宣传教育力度，积极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共治共享的大生态格局。

二是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治气上**：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落后产能淘汰、电力超低排放改造、燃煤锅炉整治、VOC 治理等重点工程项目，全部淘汰 10-35 蒸吨/小

时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完善乡镇（街道）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布点设置，开展常态化通报考核，压实属地治气责任。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以更加合理有效的管控措施实现重污染天气“缩时削峰”。**治水上：**按照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突出控磷降氮，强化精准治水，制订落实太湖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强化小流域整治，落实入湖河道水质整治，构建从源头到入湖口的小流域综合治理体系。编制《打好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攻坚战行动计划（2019-2020）》，落实水环境区域补偿机制。加强长江生态保护与修复，编制《2019 年苏州市长江流域整治年度实施方案》，实施“三水共治”，突出“四源齐控”，实施流域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将责任层层分解到市县乡村。落实断面长制，突出抓好断面达标整治。**治土上，**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制度。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督促重点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持续推进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电镀行业专项整治和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专项整治，完成新一轮太湖流域电镀整治验收。

三是大力推进环境问题整改。持续推进“4+1”问题整改，严格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专项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方案，确保6个月内重点问题整改见到明显成效。认真落实省人大《关于聚焦突出环境问题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针对突出环境问题，一案一策，标本兼治，确保整治成效，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围绕重点指标落实、工程项目推进、突出问题整改等有针对性开展督查检查，实施挂图作战、精准推进。强化目标导向，将环境质量指标作为对各地党委政府的硬约束，严格考核问责。

四是强化环境执法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网格化监管、“双随机”抽查等工作机制，深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保专项执法行动，推进新一轮挂牌督办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固体废物监管，完成2000家涉危废单位规范化达标建设；继续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完成昆山市、吴江区、苏州工业园区三个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建设，新增处置能力7.8万吨，建成昆山市工业污泥处置扩建项目；启动昆山市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扩建项目、张家港市和吴江区工业固废处置项目建设；推进危险废物去库存、减量化，完成省生态环境厅下达年度目标。搭建苏州市辐射环境监测体系平台，建设辐射监测点。继续推进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649家较大等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现场核查率达到100%。

五是探索环境监管新模式。继续推进新一轮污染源普查，进一步摸清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等底数，为环保决策提供依据。科学编制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



上线、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落实“三线一单”管理机制,实现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的紧密联动,强化规划环评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等方面的强制约束作用。健全环评机构监管体系,强化责任追究。继续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环境监管新模式。加快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平台(二期)建设,建立覆盖“水气土废”四大领域、“市、县、镇、园(化工园)、企业”五级网格协同的生态环境信息化管理体系,做好平台与苏州市全面从严治党智慧监督平台对接工作。

六是持续提升环境管理能力。结合国家机构改革,落实环保机构垂直管理改革,进一步理顺职能责任,优化调整环保机制,增强环保工作力量,提升生态环保管理能力。完善全市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工作机制,整合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加快推进“互联网+生态环保”建设,构建苏州环保信息化平台。加快建设环境保护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实验室,提高环保科研队伍水平和科研成果质量。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政治强、业务精、敢作为、作风正的环保队伍。

### 三、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总工室(环境监测和科技合作处)、政策法规处、计划财务处、行政监管处(环境影响评价处)、污

染防治处(辐射和固废管理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自然生态保护处、宣传教育处(信息处)、组织人事处。

另按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党委。

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下设2个内设机构:水环境综合规划处、水环境督查应急处。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苏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6个,具体包括: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苏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与上年相比预算单位减少1个,为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主要原因是:根据《江苏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原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更名为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机构隶属关系变更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领导。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19年苏州市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苏财预字〔2018〕54号)要求,按照“完整透明、公平绩效、统筹平衡、厉行节约”的编制原则,

严格执行《苏州市市级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苏州市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紧紧围绕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需要，坚持量力而行、精打细算、勤俭办事，实事求是的编报各项收入预算，从严编制基本支出预算，进一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从紧编制部门支出预算，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人员支出按国家、省及市有关人员、工资等政策规定和在职在编、离退休人员的实际情况核定；商品和服务支出按照市财政局公布的综合定额标准和核定的在职在编人数确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根据车辆编制、车辆实有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标准以及厉行节约有关政策要求综合核定。

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根据市财政局项目支出预算编制要求，结合 2019 年环保工作重点统筹安排，主要是生态文明建设、环境治理与监督、环保监管能力建设、环境监测监控运行等项目支出。

## 第二部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一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3880.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一、基本支出	5399.77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880.37	二、外交支出	0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132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国防支出	0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
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四、市立项目支出	7158
三、其他资金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62.5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0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858.0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358.6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其他支出	0		
<b>当年收入小计</b>	13880.37	<b>当年支出小计</b>			13880.37
上年结转资金	0	结转下年资金			0
<b>收入合计</b>	13880.37	<b>支出合计</b>			13880.37

## 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收入预算总表

公开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3880.37
一、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13880.37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2914.61
	纳入预算管理非税资金	965.76
	专项收入	0
二、政府性基金		0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其他非税收入	0
四、其他资金	小计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事业收入	0
五、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0

## 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支出预算总表

公开表三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部门经常性项目	部门上下级 补助支出	市立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资金
13,880.37	5,399.77	1,322.60	0.00	7,158.00	0.00

## 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四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880.37	一、基本支出	5,399.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1,322.60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00
		四、市立项目支出	7,158.00
<b>收入合计</b>	<b>13,880.37</b>	<b>支出合计</b>	<b>13,880.37</b>

## 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五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3880.3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62.59
20603	应用研究	1062.5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062.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01.0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858.0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051.71
2110101	行政运行	1927.5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4.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81.93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81.93
21103	污染防治	5283.54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83.5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00
21111	污染减排	240.9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24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8.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8.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19
2210202	提租补贴	451.55
2210203	购房补贴	466.93

## 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计	5399.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95.09
30101	基本工资	621.55
30102	津贴补贴	1805.83
30103	奖金	37.16
30107	绩效工资	397.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0.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0.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9.37
30201	办公费	27.6
30202	印刷费	7.2
30205	水费	4.43
30206	电费	32.1
30207	邮电费	14.5
30211	差旅费	162.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
30213	维修（护）费	6.5
30215	会议费	1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6
30218	专用材料费	4.5
30226	劳务费	6.8
30227	委托业务费	4
30228	工会经费	69.89
30229	福利费	18.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4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8.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31
30301	离休费	21.68
30302	退休费	116.14
30309	奖励金	0.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33

## 2019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无	0	0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收支项目，此表为空。

## 2019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八

单位：万  
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880.37	一、基本支出	5,399.77
1、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3,880.37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1,322.60
2、纳入预算管理非税资金	0.00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00
3、专项收入	0.00	四、市立项目	7,158.00
收入合计	13,880.37	支出合计	13,880.37

## 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九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3880.3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62.59
20603	应用研究	1062.5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062.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01.0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858.0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051.71
2110101	行政运行	1927.5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4.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81.93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81.93
21103	污染防治	5283.54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83.5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00
21111	污染减排	240.9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24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8.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8.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19
2210202	提租补贴	451.55
2210203	购房补贴	466.93

## 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十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计	5399.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95.09
30101	基本工资	621.55
30102	津贴补贴	1805.83
30103	奖金	37.16
30107	绩效工资	397.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0.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0.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9.37
30201	办公费	27.6
30202	印刷费	7.2
30205	水费	4.43
30206	电费	32.1
30207	邮电费	14.5
30211	差旅费	162.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
30213	维修（护）费	6.5
30215	会议费	1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6
30218	专用材料费	4.5
30226	劳务费	6.8
30227	委托业务费	4
30228	工会经费	69.89
30229	福利费	18.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4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8.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31
30301	离休费	21.68
30302	退休费	116.14
30309	奖励金	0.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33

## 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一般公共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十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计	545.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46
30201	办公费	21.6
30202	印刷费	5
30205	水费	3.23
30206	电费	16.2
30207	邮电费	9.9
30211	差旅费	123.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
30213	维修（护）费	4.3
30215	会议费	9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7
30218	专用材料费	4.2
30226	劳务费	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4
30228	工会经费	56.75
30229	福利费	13.9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16

## 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十二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346.69	49	113.6	43	70.6	46.6	37.1	100.39

## 2019 年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政府采购预算表

公开表十三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项目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金额
合计					2115.67
<b>一、货物 A</b>					743.00
1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分散采购	700.00
2	交通工具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通用设备	分散采购	25.00
3	交通工具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通用设备	分散采购	18.00
<b>二、工程 B</b>					0.00
<b>三、服务 C</b>					1372.67
1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房地产服务	分散采购	46.67
2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1291.00
3	专项档案整理保管费	委托业务费	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15.00
4	经营成本及税费	印刷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20.00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 第三部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3880.3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3750.9 万元，下降 21.2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1869.81 万元，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增加 428.91 万元，市立项目支出减少 2310 万元（主要为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减少 4100 万元、环保实验室、环保信息化项目减少 368 万元、环境监测中心等技术业务用房项目增加 2158 万元）。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3880.3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3880.3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3880.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50.9 万元，减少 21.27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1869.81 万元，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增加 428.91 万元，市立项目支出减少 2310 万元（主要为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减少 4100 万元、环保实验室、环保信息化项目减少 368 万元、环境监测中心等技术业务用房项目增加 2158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

2.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减少）0 %。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

（二）支出预算总计 13880.37 万元。包括：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1062.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01.0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10858.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58.67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1062.59 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所属单位环保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01.03 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离休人员的离休费及退休人员的医疗补助费、福利费，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10858.08 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员工资、单位正常运转以及上述单位开展业务工作、技术业务用房项目等工作和环境污染防治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58.67 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2.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5399.77 万元，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322.6 万元，市立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7158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3880.37 万元，全



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本年收入预算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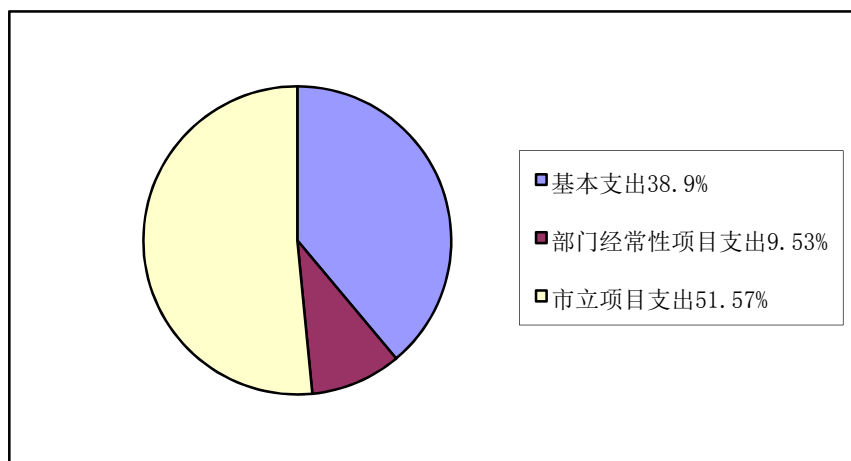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3880.3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399.77 万元，占 38.9%；

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1322.6 万元，占 9.53%；

市立项目支出 7158 万元，占 51.57%。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880.3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3750.9 万元，下降 21.2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1869.81 万元，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增加 428.91 万元，市立项目支出减少 2310 万元（主要为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减少 4100 万元、环保实验室、环保信息化项目减少 368 万元、环境监测中心等技术业务用房项目增加 2158 万元）。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3880.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50.9 万元，下降 21.27%。主要原因是：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1062.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8.06 万元，增长 30.45%，主要为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接受原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支出，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增加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01.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8.55 万元，减少 33.92%，主要为原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更名为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机构隶属关系变更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领导，相应减少预算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10858.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57.83 万元，减少 24.15%，主要为原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更名为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机构隶属关系变更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领导，相应减少预算支出，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增加 428.91 万元，市立项目支出减少 2310 万元等；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58.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2.58 万元，减少 14.62%，主要为按照住房改革政策规定增加的用于住房改革的支出及原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更名为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机构隶属关系变更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领导，相应减少预算支出。

其中：

#### （一）科学技术（类）

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支出 1062.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8.06 万元，增长 30.45%，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接受原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退休人员增

加退休费支出，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增加等。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7.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 万元，增长 6.51%，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离休人员的护理费及退休人员的医疗补助费等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10.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1.57 万元，减少 35.08%。主要原因是：原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更名为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机构隶属关系变更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领导，相应减少预算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8.63 万元，减少 35.08%。主要原因是：原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更名为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机构隶属关系变更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领导，相应减少预算支出。

##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927.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94 万元，增长 3.04%。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事业单位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的人员增加，所增加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12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91.99 万元，增长 275.41%。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事业单位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的经常性项目支出增加及市立项目支出增加 1790 万元（环保实验室、环保信息化项目减少 368 万元、环境监测中心等技术业务用房项目增加 2158 万元）。

3. 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支出 281.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44 万元，增长 10.78%。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苏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新招录人员增加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4. 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支出 283.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39 万元，增长 30.57%。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新招录人员增加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5. 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 5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00 万元，减少 45.05%。主要原因是：市立项目用于环境污染防治的支出，按项目支出实际情况，安排预算。

6. 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支出 24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37 万元，增长 16.64%。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新招录人员增加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及经常性项目增加支出等。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40.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1.82 万元，减少 12.31%。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原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更名为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机构隶属关系变更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领导，相应减少预算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51.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7.57 万元，减少 24.63%。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支付的提租补贴支出增加、原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更名为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机构隶属关系变更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领导，相应减少预算支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66.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19 万元，减少 4.73%。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缴纳的购房补贴支出增加、原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更名为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机构隶属关系变更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领导，相应减少预算支出。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399.7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495.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49.37 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155.31 万元。

（一）人员经费 465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49.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收支项目，此表为空。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说明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预算 13880.37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3750.9 万元，下降 21.2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1869.81 万元，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增加 428.91 万元，市立项目支出减少 2310 万元（主要为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减少 4100 万元、环保实验室、环保信息化项目减少 368 万元、环境监测中心等技术业务用房项目增加 2158 万元）。

#### 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3880.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50.9 万元，减少 21.27%。

主要原因是：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1062.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8.06 万元，增长 30.45%，主要为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接受原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支出，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增加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01.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8.55 万元，减少 33.92%，主要为原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更名为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机构隶属关系变更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领导，相应减少预算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10858.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57.83 万元，减少 24.15%，主要为原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更名为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机构隶属关系变更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领导，相应减少预算支出，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增加 428.91 万元，市立项目支出减少 2310 万元等；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58.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2.58 万元，减少 14.62%，主要为按照住房改革政策规定增加的用于住房改革的支出及原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更名为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机构隶属关系变更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领导，相应减少预算支出。

其中：

#### （一）科学技术（类）

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支出 1062.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8.06 万元，增长 30.45%，主要是用于所属事业单位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基本支出、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等。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7.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 万元，增长 6.51%，主要是用于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离休人员的离休费及退休人员的医疗补助费等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10.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1.57 万元，减少 35.08%。主要是用于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支出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8.63 万元，减少 35.08%。主要是用于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支出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927.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94 万元，增长 3.04%。主要是用于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事业单位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12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91.99 万元，增长 275.41%。主要是用于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事业单位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的经常性项目支出及市立项目环境监测中心等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支出。



3. 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支出 281.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44 万元，增长 10.78%。主要是用于所属事业单位苏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经常性项目支出。

4. 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支出 283.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39 万元，增长 30.57%。主要是用于所属事业单位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经常性项目支出。

5. 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 5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00 万元，减少 45.05%。主要是用于环境污染防治的市立项目支出。

6. 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支出 24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37 万元，增长 16.64%。主要是用于所属事业单位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经常性项目支出。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40.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1.82 万元，减少 12.31%。主要是用于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51.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7.57 万元，减少 24.63%。主要是用于苏州

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支付的提租补贴支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66.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19 万元,减少 4.73%。主要是用于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缴纳的购房补贴支出。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399.7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65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749.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9 年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45.4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0.08 万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事业

单位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新招录人员及安置军转干部,支出有所增长。

## 十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度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3.4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3.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4.3%;公务接待费支出 46.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2.2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变动的原因为原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更名为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机构隶属关系变更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领导,相应减少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5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113.6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 万元,变动的原因为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预算购置公务用车 2 辆,上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95 万元,变动的原因为原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更名为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机构隶属关系变更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领导,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2.95 万元及

所属事业单位落实厉行节约规定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原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更名为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机构隶属关系变更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领导，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0 万元及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所属事业单位落实厉行节约规定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1 万元。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原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更名为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机构隶属关系变更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领导，相应减少会议费预算支出 20 万元及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所属事业单位落实厉行节约规定减少公务会议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00.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04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原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更名为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机构隶属关系变更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领导，相应减少培训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及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党员培训费等有所调增。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9 年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115.6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743 万元、拟采购服务

支出 1372.67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4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7 台（套）。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1. 专项资金。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度当年安排市级专项资金 1 项，具体内容是：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19 年当年安排支出 5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00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文明建设、环境治理与监督、环保监管能力建设、环境监测监控运行等项目支出。

##### 2. 其他。

#####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 年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共 1 个项目实行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790 万元。

#### 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表

金额：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项目	资金安排金额	分配方案	管理办法	实施情况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7790	生态文明建设 3368.03 万元，环境治理与监督 1220.71 万元，环保监管能力建设 1692.83 万元，环境监测监控运行 1110.43 万元，评价、评估、评审、调查等经费 160 万元，市“攻坚办”专项经费 238 万元，计 7790 万元。	《苏州市市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实施中

(2) 2019 年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收支项目，与上年相同。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纳入财政管理非税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指市级预算单位为履行部门单位只能而增加的工作性、发展性和资本性项目支出，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五、市立项目支出：指市级预算单位为完成区域性、跨职能部门和特定的公共管理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民生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和财政专项资金的年度支出计划。

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办公用房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